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2 号 1997 年 4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7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今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对于保持社会稳定、确保两件大事的顺利完成、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军队各级组织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军转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重要性，继

续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把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安置政策，切实帮助转业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军队转业干部。

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分配计划和要求，完成安置任务。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广大军队转业干部要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听从组织安排，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安置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各大单位要认真作出总结，分别报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和总政治部。

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96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是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形势下进行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军转安置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出席全国军转表彰大会和安置工作会议的代表，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首届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和军转安置工作成就展览，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各地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推动军转安置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各项安置政策规定得到了较好落实，比较圆满地完成了 4.3 万余名军队转业干部和 1.3 万余名随调随迁家属子

女的安置任务。

1997 年军队（含武警部队）将有 4.6 万余名干部转业地方工作。今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另外，又适逢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0 周年，这些都为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入，军转安置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做好军转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为经济建

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继续把军转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的政策规定,服从大局,稳中求进,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为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了做好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批军队转业干部仍采取指令性计划进行分配。有关接收条件、安置去向、工作分配、职务安排、住房、培训、家属子女安置及安置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编制、非领导职数、增员计划等,均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1995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5〕5号)的规定执行。

二、师团职转业干部是安置的重点。要按照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团职转业干部职务安排工作的通知》(国转联字〔1990〕3号)的规定,落实好团职转业干部的职务。接收师团职转业干部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经省(部)级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适当增加首次任命的相应的非领导职务职数。暂未安排相应职务的师团职转业干部,应分别享受当地地(市)、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及从事飞行和舰艇等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在接收安置及工作分配中应给予优待。

三、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号)的规定执行。在确定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时,应按照转业干部转业时军队的职务等级(含技术等级)和工资,根据19号文件规定的套改办法套改。

四、要切实保障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家属的合法权益。在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合同期限时,企业应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企业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养老保险时,应将其军龄视为缴费年限。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随调家属,要做好养老保险档案和基金的转移工作。

五、认真搞好转业干部的培训。要按照学以致用、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军队(含武警部队)分别按每名转业干部570元和330元的标准拨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助。各级军转培训中心要坚持为培训转业干部服务的方向,军转部门要加强

对培训中心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主要用于补充培训经费的不足和自我发展。

六、坚持贯彻“以地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为辅”的方针,解决好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中央财政按全迁户转业干部每人2500元,其余转业干部每人2000元的标准拨发建房补助费。对转业干部中的全迁户,应采取多种形式在报到前落实他们的住房。继续抓好解决转业干部住房的试点工作,要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使试点工作健康顺利地发展,不断取得成效。为转业干部新建(包括自建)住房的,按照国发〔1993〕36号文件的规定,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参照执行“国家安居工程”、“教师建房”的有关优惠政策。

七、分配到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1997年9月至12月所需的行政事业费,由军队(含武警部队)按照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数的60%和财政部规定的各地标准,在文件下发后一次拨给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尔后拨发各地;1998年的行政事业费从当年的1月起,由财政部门按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数的60%拨发。

八、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积极配合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任务。驻京单位由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分配,京外单位由当地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分配。

九、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军转安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形成合力,积极支持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工作的作用,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安置工作的社会氛围。各级军转安置工作小组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督促和检查,提高安置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今年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于1997年7月底以前做好转业干部的分配工作并发完报到通知,整个安置工作于8月底基本结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方、各部门和军队军以上单位遵照执行。

附:1997年军队转业干部分配计划表(只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军队各大单位和武警总部)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事 部
劳 动 部
总 政 治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